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司凯”）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谢晓楠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谢晓楠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谢晓楠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谢晓楠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谢晓楠女士通过宁波凯数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爱司凯股份 324,9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

根据谢晓楠女士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做出的关于股份转让承诺如下：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前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前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筹划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鹏城金云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谢晓楠女士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承诺如下：

1、自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因本次权益变动导致本人新增公司股票。

2、若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红股、

配股等除权行为，本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不减持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减持股份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赔偿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晓楠女士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不存在违背上承诺的行为。

谢晓楠女士的原定任期至 2021 年 10 月 24 日。在前述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期限届满后，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订股票减持计划，将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谢晓楠女士辞去财务总监职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运作产生影响。在公司董事会未正式聘任新的财务总监期间，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陆叶女士代行公司财务总监职责。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谢晓楠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